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